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2
七、	有关声明.....	44
八、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民慧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民慧咨询	指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盛咨询	指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切智能	指	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慧远加工	指	江苏慧远定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慧盛精密	指	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鼎慧	指	福建鼎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慧钢在线	指	由公司所有的线上业务系统， www.huisteel.com，主营定制钢卷加工业务
慧切在线	指	由公司所有的线上业务系统， www.huicut.com，主营定制钢板净料加工业务
慧钢网	指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民慧股份全

		资子公司，现已全部出售，现已更名为江苏智通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泰海数字	指	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州东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慧股份曾持股 10%，系民慧股份关联方
《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	指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民慧股份
证券代码	87308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3,24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彦池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
联系方式	0523-80767009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核心主业为面向钢铁供应链市场的产业链数智集成服务。近年来，支撑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提出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培养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企业。2024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作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任务之一。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助推行业进一步发展。而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多个相关行业的运行。

公司是一家钢铁原材料产业链数智科技服务商，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公司推出的“慧钢在线（www.huisteel.com）”和“慧切在

线（www.huicut.com）”两大钢铁线上业务系统是公司的业务窗口，致力于面向中小型金属制品制造企业，解决其在钢材采购加工环节上加工成本高、运费贵、废料损耗多、个性化需求难满足等痛点，实现了钢材原材料从采购、加工到交付各环节的互联互通，为钢铁供应链创造了降本增效的空间。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运用线下实体数字化工厂与线上业务系统相结合的商业模式，推动传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终端搭建直通的桥梁，围绕产业链向下游制造业不断地深化拓展，迅速响应用户需求，以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为产业链创造增量价值。

（1）定制板带和钢管加工业务

公司定制板带和钢管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经营标准卷（标准尺寸钢卷）的交易与加工，客户可以在“慧钢在线”系统根据自身需求选定采购钢厂标准卷，也可以选择加工尺寸，公司将对自有原厂钢卷进行定制加工，加工形成的余料会一同运输给客户，即余料由客户自行承担；二、钢板净料加工，主要系面向中小微制造业客户对钢板的小尺寸需求，买家可以在“慧切在线”提交个性化的尺寸需求（多数情况为公司客户经理在确认买家需求后，提交拼钢申请），公司“慧切在线”系统可以在后台将尺寸需求数据和系统内其他客户的尺寸需求进行匹配，将余料匹配给其他客户，减少加工余料的浪费。公司将通过线下加工厂对自有库存钢卷进行纵剪分条、横剪开平等加工工序。有难度的拼钢需求将由子公司慧盛精密承包拼单，并将拼到的钢材或拼钢业务形成的余料加工制作为尺寸、规格不同的管材，供客户在“慧钢在线”选购，进一步增加钢材的使用效率。

公司定制板带和钢管加工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钢板、钢卷或钢管的定制加工服务需要客户通过线上系统下单，后续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在线下实体工厂完成钢板、钢卷或钢管的定制加工服务，而后将加工好的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公司取得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现销现购”和“预采购”两种模式，采购原材料为钢材各标准型号的流通钢卷。预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管理人员会按照销售人员提交的月度订单预测（销售人员根据交易数据和客户的订单预测），按照 20%-40%比例的灵活库存数进行合理备货，当订单紧俏或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升时会适当增加备货比例。若公司备货原材料无法满

足客户下单的钢材产品需求，则公司将采取“现销现购”的采购模式，供应商款到发货，直接短驳至公司仓库签收确认。公司上游采购供应商主要为钢材贸易商，当公司采购的钢材为钢贸商的现货库存时，供应商款后发货；当公司采购量大，上游钢贸商无库存现货，或公司采购型号钢贸商暂时无货时，公司通常需要付货款的 10%-15%以锁定钢材货源或达到同时锁货锁价的目的。供应商在收到采购预付款后，会等待钢厂生产，待钢厂生产完成后将公司锁定的货物运输到受第三方监管的钢材监管库，待供应商收到全款后，给予监管指令放行货物并运输至公司入库。

公司定制板带和钢管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系对**自有**钢材原材料进行横剪开平、纵剪分条、冲压等一系列物理变形工艺。公司线上系统生成合同后，会同时生产对应的加工单推送至公司线下实体工厂**使用自有库存钢卷**进行上述生产加工。

（2）加工业务

除通过线上系统下单的定制板带、钢管业务外，公司还为下游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钢材代加工业务。公司通过线下渠道与客户进行加工业务合同接洽，对客户运输来的钢材进行一系列剪切加工后交付而收取加工费收入。

（3）信息服务费

该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公司线上销售系统的使用权。接受服务的钢材贸易商可以将自己的钢材资源通过公司提供的数据端口上传至系统，并通过自己的端口后台查看系统上买家的下单情况。公司将按线上系统交易量收取服务费。

（4）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公司生产设备租赁和厂房租赁。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生产设备或闲置厂房区域出租给客户提供租赁服务收取租赁费。

（5）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道路运输服务。运输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子公司中罡慧海基于普通道路运输及网络货运资质，主要承担公司销售钢材加工产品运输，也为其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取相应的运输费。

（6）仓储、装卸业务

仓储、装卸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钢卷的仓储、装卸服务。仓储、装卸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各加工中心依据自身条件及设备对外提供钢卷的仓储、装卸服务

收取的服务费。

（7）软件业务

软件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软件设备和软件技术服务，软件业务的业务主体是子公司慧尚数科。慧尚数科在集团内承担民慧股份“慧钢在线”、“慧切在线”系统的技术支持，对外还提供研发软件设备和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3、公司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不属于平台经营者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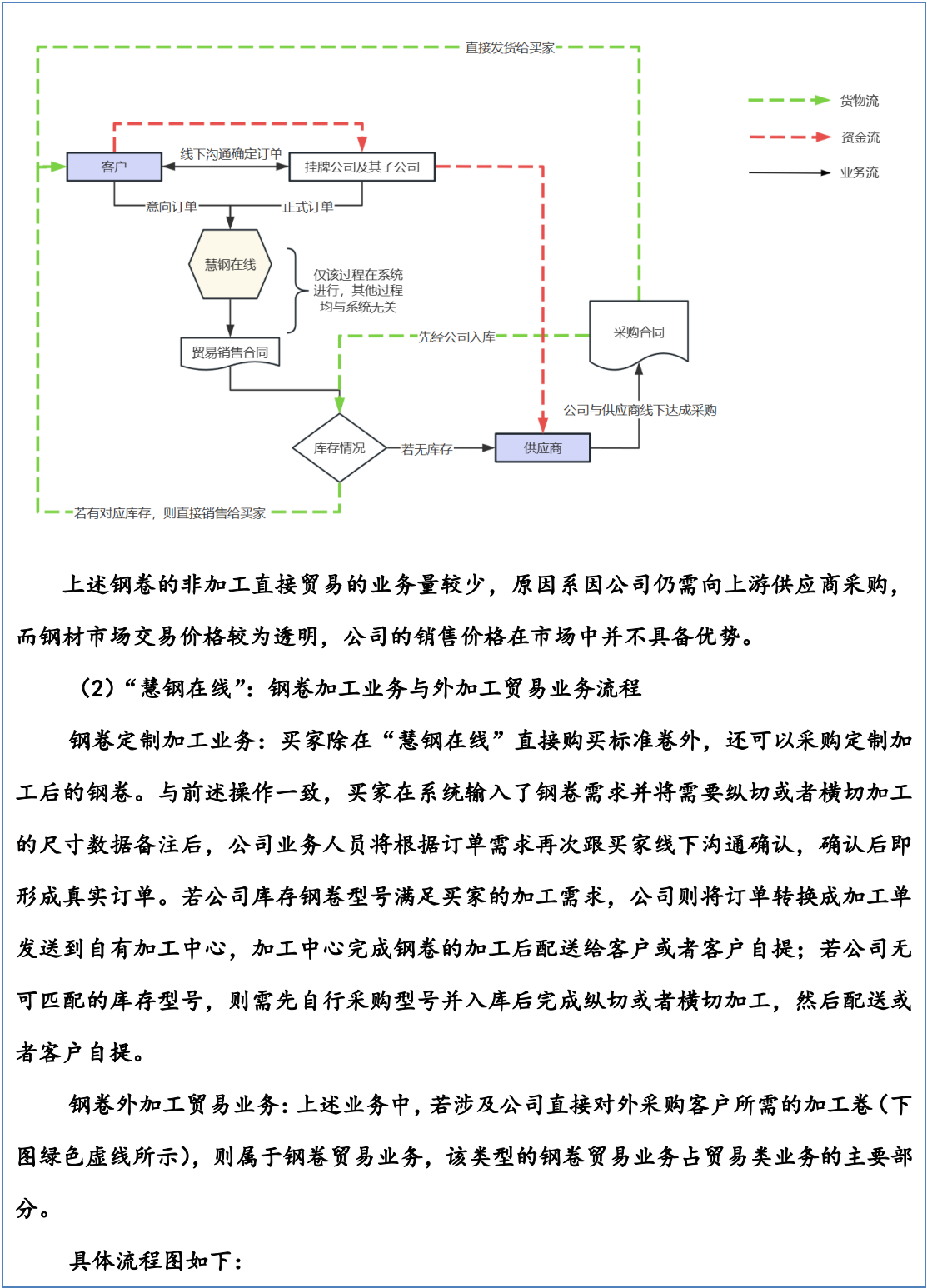
常见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为注册商户与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交易场所的淘宝、美团等电子商务平台或外卖平台，也包括微信、抖音、哔哩哔哩等为注册用户间实现内容创作发布、获取及信息交流互动的内容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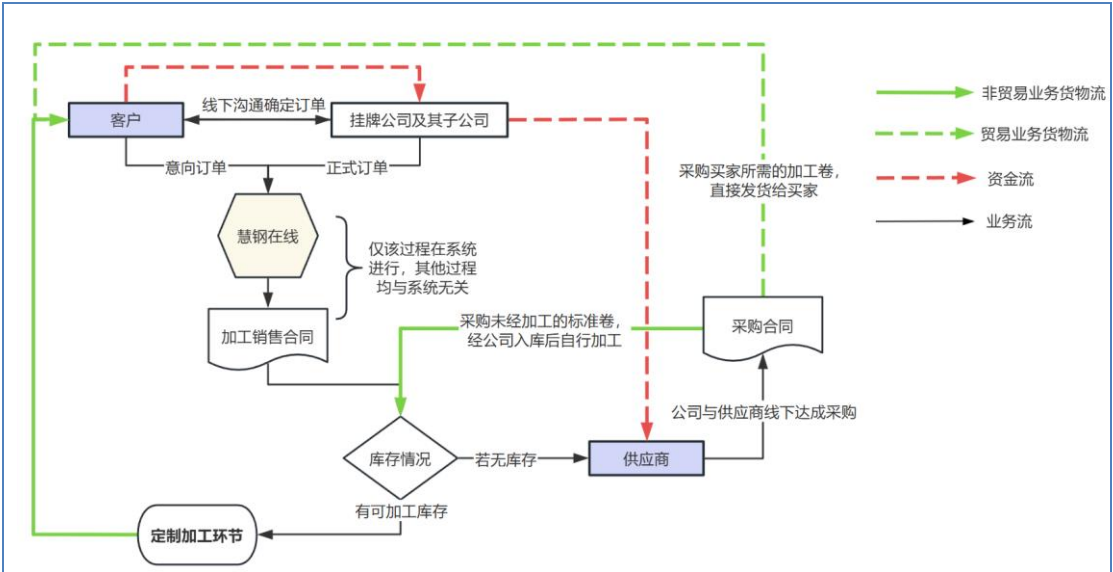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民慧股份贸易业务（以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统计）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0.53%、29.26%和 16.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向加工转移，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减少。

公司“慧切在线”系统仅涉及定制加工业务，而“慧钢在线”系统涉及钢卷贸易业务（直接贸易、外加工贸易）、钢卷定制加工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结合贸易业务的供货方、公司、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货物及资金流向，“慧钢在线”与“慧切在线”的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1）“慧钢在线”：钢卷直接贸易业务流程

买家在“慧钢在线”系统下单，该订单为意向订单，公司客户经理在取得买家联系方式后，通过线下与买家联系具体销售事宜，并在“慧钢在线”系统形成最终订单。信用政策系先款后货，由客户在线下网银转账完成货款结算后合同生效。在确定销售合同后，若公司仓库有现货库存，则公司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即完成销售闭环；若公司仓库无现货库存，则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所需标准卷，与供应商签署单独的采购合同。具体流程图如下：





综上，前述几种业务模式的采购与销售均系围绕着公司业务进行的两项独立分支，供货方与公司、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是独立的。在公司的贸易业务下，不存在供货方与客户直接产生合同关系的情况。

（3）“慧钢在线”：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给少数合作方定向开发了业务管理系统，且合作方的业务管理系统可以连接到“慧钢在线”进行展示，上述合作方分别有：江苏胜乔、泰州柏强、江苏智通三家。买家在系统上，可以通过按钮直接点进三家合作方的资源展示界面，采购合作方的钢材。公司通过为合作方提供 API 接口的方式，让合作方将其系统内的货物资源数据上传至“慧钢在线”系统展示，若有买家在其接口内下单，意向订单将通过接口直接提交至合作方业务管理系统的后台，后续由合作方与买家线下对接业务和交易。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了独立的“胜乔在线”“柏强在线”和“智通在线”可供选择，但为了方便客户查看，采用了超链接的方式统一的 UI 界面设计，将资源在“慧钢在线”系统进行了展示。



该业务实施主体为民慧股份子公司慧尚数科，系具备软件服务资质，能为民慧股份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子公司。故从公司角度，该业务为软件服务业务，资金流为由合作方线下流转至公司，不涉及货物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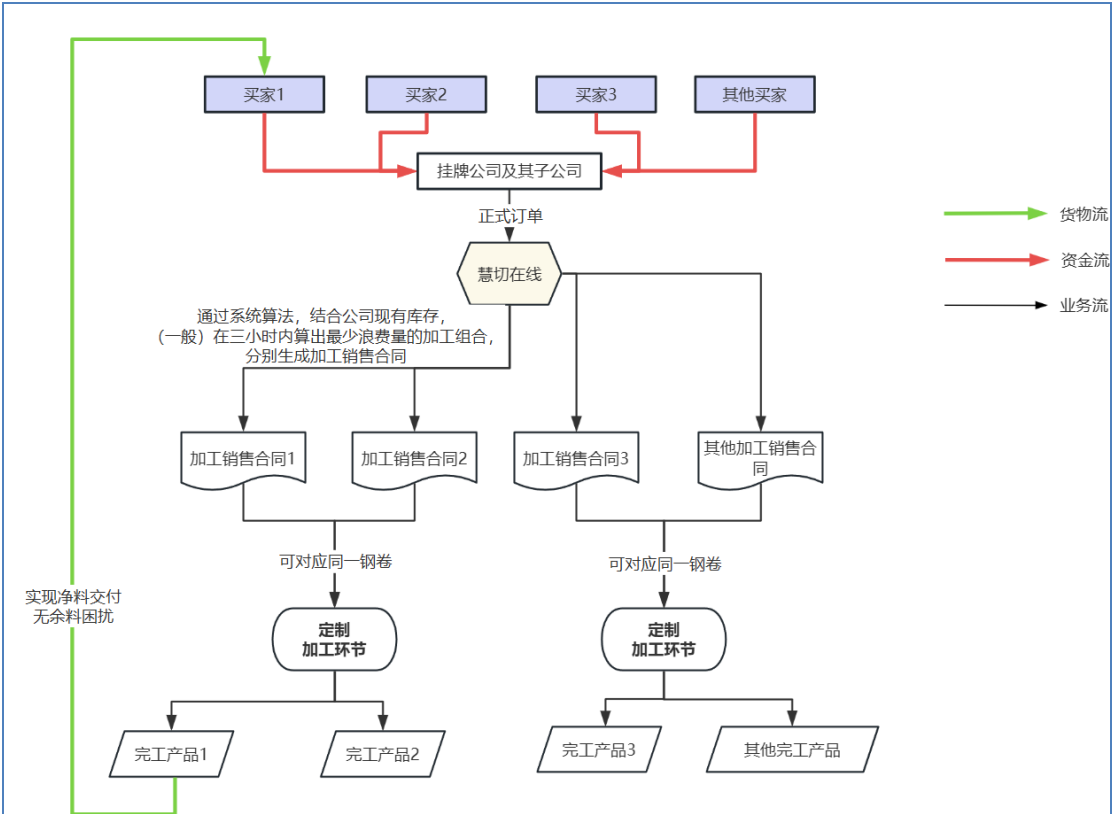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的业务实质为合作方向公司购买信息系统的使用权，公司将按线上系统交易量收取平台使用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信息服务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01%、0.19% 和 0.21%。

上述业务量金额较小、且合作方端口为定向开放、并长期固定地为该三位合作方使用。并且虽通过系统达成了买家与合作方的意向订单，但系统实际仅起到资源展示、订单收集的目的，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发生，买家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合作方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买家，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从“互联网平台”的定义、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收入占比分析，该部分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非互联网平台经营，公司非互联网平台公司。

（4）“慧切在线”：净料加工业务流程

“慧切在线”主营钢板原材料定制加工业务，也称为“钢板净料加工”业务，为下游中小微客户提供“拼钢”服务（尺寸拼凑）。买家可以在“慧切在线”提交个性化的尺寸需求（多数情况为公司客户经理在确认买家需求后，提交拼钢申请），公司“慧切在线”系统可以在后台将输入的尺寸需求数据和系统内其他客户的尺寸进行匹配，将余料尺寸匹配给其他客户，减少加工余料的浪费。公司将通过线下加工厂对库存钢卷进行纵剪分条、横剪开平等加工工序。该业务公司均使用自有库存原材料加工，因此向原材料供货方的采购与向买家的销售系单独的两个业务活动，销售活动的资金流即由买家线下流转至公司，货物流反之。

前述系统的“匹配”功能，并非指买家与“卖家”的匹配，而是将众多买家的加工需求进行匹配，通过计算得出如何能更省料地完成加工，帮助公司减少加工环节的余料浪费。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综上，公司“慧钢在线”系统系面向自身业务需求而设立的线上业务系统，公司向客户定向开放系统权限，而非开放注册。客户在系统上操作的仅为意向订单，待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线下沟通交流后，由公司业务人员操作生成最终订单，后续业务流程即转移至线下，客户通过合同显示的网银信息进行线下转账打款后，公司将货物按合同要求于线下运输并交付给客户，即完成整个业务流程。公司“慧切在线”系统亦仅起到尺寸计算功能，不存在提供交流或交易情形。

综上，公司系统未使得多方在系统内交互，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未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4、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等“两符合”的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公司主要从事面向钢铁供应链市场的产业链数智集成服务，符合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发展的方向，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三十三、商贸服务业”之“2、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面向自身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基于交易数据，为公司加工业务赋能，实现产业上下游资源的高效配置，公司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1）违规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及控股子公司慧盛精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4,100 万元，以上违规担保占挂牌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94%，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是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具体规范情况及其有效性

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对时任全资子公司慧钢网及控股子公司慧盛精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后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组织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

——提供担保》进行了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整改完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并完成了整改，未对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运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违规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

（2）是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张志民、董事会秘书董彦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具体规范情况及其有效性

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后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深刻检讨，接受了主办券商现场核查以及针对上述事项的现场培训，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项学习，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拟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②公司财务部门拟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③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④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违规变更募资资金用途情况已整改完毕。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存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上的瑕疵，但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并完成了整改，未对公司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运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43,75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3,499,742.11	119,046,731.73	139,031,327.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90,622.78	10,875,767.06	2,828,738.41
预付账款（元）	20,538,779.88	23,008,135.21	34,302,293.57
存货（元）	8,531,298.77	16,061,547.21	34,949,892.81
负债总计（元）	36,699,793.35	52,599,763.14	74,421,616.96
其中：应付账款（元）	6,470,368.06	7,639,069.87	9,538,4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983,488.79	62,652,344.85	58,565,2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5	1.17
资产负债率	39.25%	44.18%	53.53%
流动比率	1.62	1.35	1.21
速动比率	0.66	0.50	0.1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64,645,139.33	649,755,509.01	399,203,3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158,338.90	9,058,173.39	2,913,407.24

利润（元）			
毛利率	1.99%	3.21%	2.5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43%	15.58%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	14.26%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3,567.45	-2,601,395.01	-18,052,72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5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94	66.02	68.70
存货周转率	52.92	51.15	18.2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3,499,742.11 元、119,046,731.73 元和 139,031,327.45 元，公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总资产增长了 27.32%，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3 年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及两处加工中心，总资产规模上涨；同时 2023 年各区域正常运营后带动了采购量增加和存货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子公司外购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总资产增长了 16.79%，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福建鼎慧，当期订货量增加，预付账款和存货同时增加，导致总资产规模上涨。 ①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0,622.78 元、10,875,767.06 元和 2,828,738.41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9.14%和 2.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了 25.14%，主要系 2023 年投资设立新公司及两处加工中心，总体规模扩张，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73.99%，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现货销售增加，赊销比例减少，以及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上半年底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4.03	1,094.34	289.64
期后回款金额	857.13	1,030.53	252.28
回款比例	98.07%	94.17%	87.1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857.13 万元、1,030.53 万元、252.28 万元，回款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8.07%、94.17%、87.10%。

②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38,779.88 元、23,008,135.21 元和 34,302,293.57 元。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2%，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量增加，随之增加了预采购模式的采购比重。预采购模式下，公司采购管理人员会按照销售人员提交的月度订单预测（销售人员根据交易数据和客户的订单预测），按照 20%-40%比例的灵活库存数进行合理备货，当订单紧俏或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升时会适当增加备货比例。2023 年公司上游采购供应商主要为钢材贸易商，当公司采购的钢材为钢贸商的现货库存时，公司无需交付定金；当公司采购量大，上游钢贸商无库存现货，或公司采购型号钢贸商暂时无货时，公司通常需要付货款的 10%-15%以锁定钢材货源或同时达到锁价锁货的目的，预付款通常在 1 个月内随货物的交付完成结转。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 49.09%，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扩展，新增子公司福建鼎慧，用于商品采购的预付定金增加。报告期后，公司报告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已全部在期后结转，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③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531,298.77 元、16,061,547.21 元和 34,949,892.8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2%、13.49%和 25.14%。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88.2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及加工中心，且子公司规模扩张，增加了预采购量，以及 2023 年公司在订货模式下为应对钢卷行情的波动会阶段性备货，导致存货增加。随着“慧切在线”日趋成熟，公司严格控制基础库存数量，以避免钢铁价格下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024 年

6月末较2023年末存货增长117.6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投资设立了新的子公司及加工中心陆续投产，规模扩张带来了可观的订单量，公司按订单需求及考虑到合理库存增加了采购量，导致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比例相对平衡，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公司会按照预计订单需求的20%-40%进行合理备货，当订单紧俏或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升时会适当增加备货比例。因公司加工周期在3-5天左右，加工完成后当天由客户自行提货或安排发出，交付周期较短、节奏较快，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时间间隔短，故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约在15天左右完成全部结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减值结转的存货。

（2）负债总计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36,699,793.35元、52,599,763.14元和74,421,616.96元。公司2023年末负债总计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2023年短期借款的增加，子公司为拓展业务，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负债总计增长41.49%，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短期借款的持续增加，子公司慧盛精密申请了银行授信。

①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470,368.06元、7,639,069.87元和9,538,458.67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63%、14.52%和12.82%。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18.06%，主要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应付账款增长24.86%，主要系2024年上半年慧盛钢管销售订单量增加，整体营收上涨37.36%，带动上游端采购量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3,983,488.79元、62,652,344.85元和58,565,297.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0元/股、1.25元/股和1.17元/股。2023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公司股本从41,496,471股增加至50,003,247股，导致了每股净资产的下降。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该两项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

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4 年上半年计提分红资金导致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减少 700 万元，同时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91 万元，综上导致归母净资产和归母每股净资产下降。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39.25%、44.18%和 53.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35 和 1.21，速动比例分别为 0.66、0.50 和 0.19。

公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45,139.33 元、649,755,509.01 元和 399,203,334.22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2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将重心放在定制板带和定制钢管业务上，加工端和其他服务型收入类型减少导致；2024 年上半年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 11.25%，主要系期间江阴、高邮加工中心投产以及新建济南、福建加工中心导致整体业务量增加，收入上涨。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8,338.90 元、9,058,173.39 元和 2,913,407.24 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319.68%。主要系公司调整了战略规划，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将业务重心从钢材贸易转向钢板定制加工，同时控制相关费用的支出，做到开源节流，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6,297.78 元，2024 年上半年较 2023 年上半年增长 43.78%，主要系期间公司新增济南、福建两处加工中心，同时江阴、高邮两处加工中心投入生产导致 2024 年上半年业务量增加，利润增长。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9%、3.21%和 2.50%。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涨 1.22%，主要系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定制业务占比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涨 0.27%，主要

系 2024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非贸易类收入（如“拼钢”业务）占比持续增加，公司加工带来的议价能力上升，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含贸易型收入和非贸易型收入，非贸易型收入包括定制板带/钢管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平台供应链业务（信息服务收入）、租赁运输/仓储/装卸业务、软件服务业务等。具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贸易与非贸易型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50.53%	29.26%	16.23%
非贸易业务收入占比	49.47%	70.74%	83.77%
贸易型收入毛利率	0.41%	0.84%	0.79%
非贸易业务毛利率	3.59%	2.78%	2.28%
公司总体毛利率	1.99%	3.12%	2.43%

注*：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是根据当期贸易业务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统计。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收入占比逐渐减少，而非贸易型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业务毛利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变动原因系 2022 年钢材市场原材料价格先上涨后下跌，导致钢卷贸易业务毛利不稳定；非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加工业务量增加后在 2023 年新增了加工中心和购买了生产设备，固定资产的摊销增加拉低了非贸易类业务毛利率。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8 元/股和 0.0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3%、15.58%和 4.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14.26%和 4.55%。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调整战略规划，当期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大幅增加，且增加比例大于公司送红股的影响所致。

（5）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94、66.02 和 68.70，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92、51.15 和 18.2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新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了赊销比例，使得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导致了周转率的下降。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持续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开拓了

定制钢管和板带业务，定制钢管和板带的加工周期长于钢材贸易的流转周期，且公司订单量增加而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以及客户已支付的定制板带和定制钢管未及时加工出库，形成的短暂性库存所致。同时公司因订单需求增加，增加了预采购占比，备货量的增加带来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3,567.45 元、-2,601,395.01 元和-18,052,724.94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74,757.30 元、9,316,699.08 元、3,163,196.48 元。

①主要客户账期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条款的约定如下：

“客户在线上系统拍到产品后，需在两小时内把全额货款汇到公司指定账户(以公司进账时间为准)，款到账后合同生效，提货后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通过电汇、转账文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付款。实际结算金额按客户实提进行货款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都是先款后货。公司为了降低坏账风险以现销为主，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情况下，公司会结合以往回款情况考虑给予其部分额度的赊销，期限为一个星期至一个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慧盛精密销售钢管业务、以及其他子公司部分定制板带销售未预收客户全款形成的应收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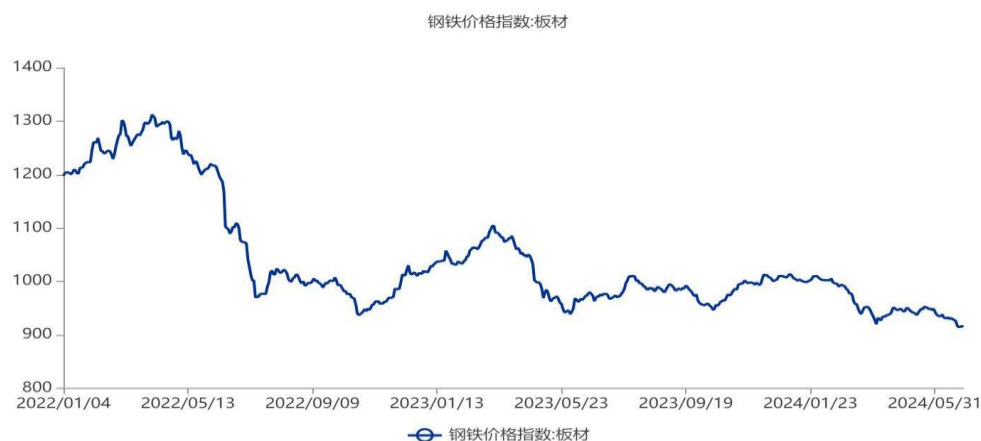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185,144.28 元，增长了 25.14%，主要是 2023 年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江阴慧达长通钢材加工仓储有限公司以及主营销售钢管的子公司泰州慧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订单量增加且增加了对部分客户的赊销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上升；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73.99%，主要是 2024 年上半年现货销售增加，赊销比例减少，以及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②存货规模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8,531,298.77 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 16,061,547.21 元、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34,949,892.81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0,248.44 元，

增长了 88.27%；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88,345.60 元，增长了 117.6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采购及储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了新的子公司与加工中心，随着加工中心陆续投产，规模扩张，非贸易类业务量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及市场需求增加了采购量和库存量，导致存货增加。



数据来源: Choice数据

且根据钢铁板材市场走势图，2022 年、2023 年底钢铁市场在春节期间形成一波上涨趋势，当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上升时公司会适当增加备货比例，故增加了库存量；且 2024 年 3-4 月形成了价格低谷，公司亦增加了备货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贸易类业务增加，存货规模扩大，用于订货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与公司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趋势、行业价格走势吻合。

③预付账款变化情况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538,779.88 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3,008,135.21 元、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34,302,293.57 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9,355.33 元，增长了 12.0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294,158.36 元，增长了 49.09%。

公司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新成立了江阴慧达、福建鼎慧等子公司，加上公司业务扩展增加了加工中心，整体业务量增加，加大了各型号的原材料订货量，用于商品采购的预付定金增加。预采购模式下，当公司采购量大，上游钢贸商无库存现货或公司采购型号钢贸商暂时无货时，公司通常需要付货款的 10%-15%以锁定钢材货源或同时达到锁

价锁货的目的，预付款通常在 1 个月内随货物的交付完成结转。2024 年 1-4 月，钢铁板材市场价格一路下跌，钢厂开始实施限产、减产举措，上游资源短缺情况时有发生，钢贸商资源不足，故 2024 年上半年底预付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期末存货和预付账款的增加：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高邮、济南、江阴、福建新增子公司，拓展了新市场，带来了新的订单，增加了采购规模，整体订单量的增加促使企业增加备货量，导致预付款的增加；同时，新增子公司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加工中心的投产所带来的加工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加工业务开始实现放量增长，2023 年全年公司非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从 49.47%提高至 70.74%。因此，公司业绩趋势与客户回款情况、存货规模变化情况系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存在合理性，业绩情况系真实合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补充对子公司的实缴资本，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民慧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C59PL5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12-16

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0001 幢第 4 层 4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SZJ414

备案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110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开户情况：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899446930。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州东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泰海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海数字”)曾是民慧股份的参股公司，2022年9月前，民慧股份持有其10%股份。因公司监事徐健过去12个月内曾在泰海数字任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海数字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泰海数字与民慧股份的关系不构成发行对象与民慧股份的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43,75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343,750	15,000,000.00	-

1、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

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该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983,488.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652,344.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565,297.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6.4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民慧股份是一家钢铁原材料产业链数智科技服务商，为客户提供钢材交易、定制加工、仓储物流等一体化钢材产业链服务。以下选取同样从事大宗商品采购、加工行业，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等资源的挂牌/上市公司作为民慧股份的可比公司。

公司与挂牌/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3 年净利润 (亿元)	市场价格 (元)	市盈率
浙商中拓 (000906.SZ)	2,030.65	7.11	6.74	6.63
福然德 (605050.SH)	97.62	4.17	8.81	10.40
银丰棉花 (831029.NQ)	73.95	0.02	0.36	23.19
荣程新材 (873053.NQ)	13.71	0.06	3.89	31.70
民慧股份	6.50	0.09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上述用于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市场价格数据取自公司报告期末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

以本次发行价格6.40元/股及2023年年报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35.56倍。可比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有浙商中拓（000906.SZ）、福然德（605050.SH）、银丰棉花（831029.NQ）、荣程新材（873053.NQ）等。

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根据浙商中拓披露的2023年年报，其股本为6.9940亿股，营业收入2,030.65亿元，净利润7.11亿元。根据福然德披露的2023年年报，其股本为4.9283亿股，营业收入97.62亿元，净利润4.17亿元。浙商中拓、福然德规模远超民慧股份，企业发展已经进入成熟期，因此市场估值与处于发展期的民慧股份有所不同，民慧股份具有较大的想象空间和未来发展潜力，估值与成熟期的钢铁产业链加工贸易企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与银丰棉花、荣程新材相比，公司净利润水平更高，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工业务占比更高，相比于贸易业务赋予了公司更高的估值空间。

公司与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	发行市盈率	发行时间
银丰棉花 (831029.NQ)	6.18	40.93	2015/08/18
荣程新材 (873053.NQ)	2.70	24.55	2022/01/05
民慧股份	6.40	35.56	/

注：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前次发行价÷前次发行报告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民慧股份

市盈率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之间，公司发行市盈率处于居中水平，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的确认系发行双方综合考虑前次发行价、公司成长性、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多次沟通商讨后能够达成投资合作的合理价格。公司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约定。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均未有成交，公司未有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因此，公司在二级市场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也不具有参考意义。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18年11月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收益
1	2022年5月	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	1,176,471	8.50	1.04	-0.08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2年5月，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在考虑前一次发行后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9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前次发行价格较为相近，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41,496,47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05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3,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除权除息对发行价格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

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具有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员工，发行人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8、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3,7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3,750	0	0	0
合计	-	2,343,75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58号）确认，公司发行1,176,471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3.5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2022]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子公司欠款。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5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3.50
加：利息收入	2,369.08
具体用途	
1、归还对子公司欠款	1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2.5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剩余的2,372.58元中2,369.08元为利息收入，剩余资金已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销户。

3、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江苏博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当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慧钢网100%股权，截至2022年5月26日，尚欠慧钢网14,134,318.07元。因此，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将100.00万元和900.00万元募集资

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给慧钢网，用于归还对子公司的欠款。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借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前审议。

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公司通过接受主办券商现场核查以及针对上述事项的现场培训，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门学习。发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并进行了检讨，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和子公司慧切智能，所募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将以对子公司借款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5,000,000.00元将用于挂牌公司补充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资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计划用于子公司慧切智能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慧切智能是民慧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位是作为钢铁板材全产业链服务先锋。慧切智能主营业务为定制板带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82.69 万元、221.89 万元、113.86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31%、24.50%、39.08%，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故慧切智能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从慧切智能取得分红款共 276.00 万元，分别在 22、23 年分红 76.00 万元、200.00 万元。慧切智能后续业务规划拟进一步发展无锡地区及周边区域的电动车零部件、物流货架及制管企业的板材原料业务，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板带的业务，在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满足下游终端客户所涉及行业所带来的市场需求，为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慧切智能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需求趋势逐年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6,536.97 万元，同比增长 282.92%；2024 年上半年相较 2023 年上半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722.46 万元，同比增长 34.38%。同时，报告期内慧切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4,496.88 元、-643,857.35 元、-21,117,139.6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趋势由 2022 年现金流入变为 2024 年现金流出，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预采购模式下的存货储备，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即预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预计明年子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张，而从子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可以看出其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子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补充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而慧切智能则以全产业链服务为核心定位，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导向提升竞争力。

综上，慧切智能急需流动资金开展业务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

资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投入子公司慧远加工注册资本实缴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慧远加工作为民慧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新公司法下对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最新规定，公司应于限期内完成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慧远加工注册资本实缴 490.00 万元整，尚需要对其实缴出资 51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 万元将用于注入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实缴注册资本，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慧远加工主营业务为定制板带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主要负责泰州区域市场业务。报告期内，慧远加工营业收入为 6,630.44 万元、20,992.35 万元和 9,102.30 万元，净利润为 85.35 万元、192.23 万元和 165.03 万元，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9.54%、21.22%和 56.65%，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从慧远加工取得分红款共 440.00 万元，分别在 22、23 年分红 267.00 万元、17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以投入慧远加工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慧远加工后续的业务规划为拟进一步推进发展扬州、泰州及周边区域的家电零部件、智能家居、运动器材及桥架箱柜企业的定制化加工业务，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板带服务。为子公司慧远加工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有效性，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扬州、泰州区域客户间的黏连与合作关系，进而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慧远加工 2023 年较 2022 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743.01 万元，同比增长 280.04%。同时，慧远加工报告期内订单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具体出库量分别为：15,807.16 吨、65,012.10 吨和 27,313.15 吨，慧远加工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加 216.61%，销售出库钢卷数量同比增加 311.28%，预计明年慧远加工业务将持续扩张。为应对后续生产经营，慧远加工将加工中心整体搬迁至扬州，服务周边市场的客户，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以投入慧远加工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对慧远加工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匹配未来的业绩需求、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 综上，慧远加工急需流动资金开展业务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以投入慧远加工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		

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和子公司慧切智能，所募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将以对子公司借款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5,000,000.00元将用于挂牌公司补充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投资款。

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对供应商的货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助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一方面，慧远加工作为民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于限期内完成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慧远加工注册资本实缴490.00万元整，尚需要对其实缴出资5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将用于注入对子公司慧远加工的实缴注册资本，这有利于增强慧远加工的风险抵御能力，提高其商业信用和商业竞争的地位，体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慧远加工经营规模发展壮大的支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已不仅是传统的仓储、加工、运输等方面需求，同时需结合下游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数字化的需求角度进行精益化的服务。行业协会调研数据显示，在钢铁板材流动加工过程中，由于加工操作和定制化需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上述废钢的产生率约为3.9%。民慧股份将线下实体工厂与线上数智系统结合，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尽可能的减少切割钢卷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做到资源整合、降本增效，有效解决了钢材上下游市场“错配”问题，子公司的“拼钢加工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废钢产生，并通过废钢制管增加了废钢的利用率，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内的废钢产生率。

子公司慧切智能和慧远加工作为公司“拼钢”业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对线下加工中心的布局和线上系统的迭代升级，慧切智能和慧远加工预计将新增泰州、扬州与无锡地区近4000家终端客户，助力公司实现“10000家终端客户”的整体战略规划目标。

此次通过募集资金投向子公司，有利于助力子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

品，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市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和投入对慧远加工的注册资本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对子公司慧切智能借款的方式补充子公司慧切智能的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子公司慧切智能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

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系部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上市公司，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并经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该基金此次投资民慧股份已于2024年7月18日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还已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 2、审议《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3、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有助于继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

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民。泰海数字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本不存在业务合作或其他资金往来，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泰海数字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或其他资金往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志民，张志民未从事和参与和民慧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人	张志民	47,128,031	94.25%	0	47,128,031	90.03%
第 一 大 股 东	张志民	31,247,828	62.49%	0	31,247,828	59.6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张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31,247,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49%，通过担任股东民慧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391,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78%、通过担任股东慧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488,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8%，合计持有公司 47,128,031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94.25%；

本次发行后，张志民直接持有公司 31,247,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69%，通过民慧咨询、慧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5,880,20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0.34%，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90.0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民。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存货无法消化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531,298.77 元、16,061,547.21 元和 34,949,892.8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2%、13.49%和 25.14%。公司 2023 年末存货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88.27%，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长 117.6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且金额较大，若市场需求未能如预期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无法消化的风险。

2、钢铁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上下游主要为钢厂、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一方面，如果钢铁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甚至出现阶段性衰退，将一定程度地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如果钢铁行业过热，钢铁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出现钢铁生产企业持续强势、钢铁贸易企业“囤货待涨”等情况，进而引发市场交易量下滑，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38,779.88 元、23,008,135.21 元和 34,302,293.5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7%、19.33%和 24.67%。整体而言，

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 49.09%。尽管公司能够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及时取得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公司预付账款未发生过损失，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供应商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提供原材料，或因公司对预付账款和采购管理不善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6,763,567.45 元、-2,601,395.01 元和-18,052,724.94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74,757.30 元、9,316,699.08 元和 3,163,196.48 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度低于净利润。公司营运资金暂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可能会削弱公司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书》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或者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期间产生利息；乙方超过 10 日仍未退还甲方认购款的，应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

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闫兆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瀛、闫兆晴
联系电话	021-33388462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科技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颜爱中、刘欣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55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A 座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云松、张玉萍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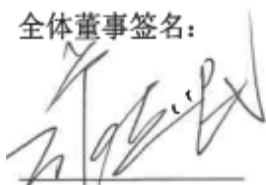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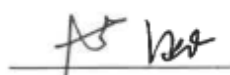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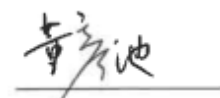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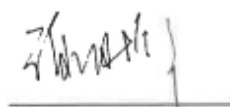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民


周亚飞


董彦池


金熙柏


谢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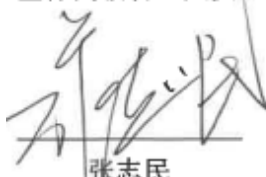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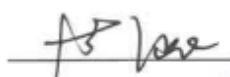

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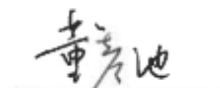

黄燕


吴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民


周亚飞


董彦池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志民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志民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兆晴
闫兆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慧股份发行项目

兹授权 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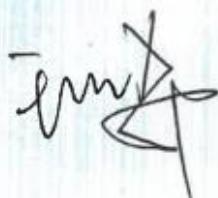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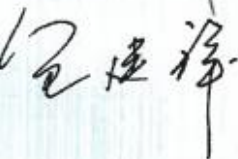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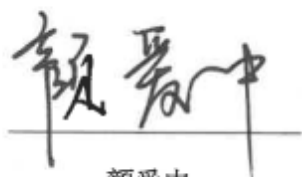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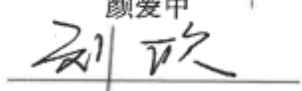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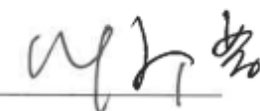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颜爱中

刘欣

机构负责人签名：


许郭晋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3300145号和众环审字(2024)330009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云松
张玉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四）《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七）《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